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中医大委〔2017〕11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实施 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适应我校事业发展和研究生教育形势的需要，《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已经2017年9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

为尽快构建工作体系，保障二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请各相关单位于2017年9月30日之前将本单位分管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和分管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点建设工作的主要领导及其职务、工作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联系方式等报送至学校研究生院。联系电话：025-85811355。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 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切实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在我校实施研究生教育校院二级管理（以下简称“二级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实施二级管理后，学校研究生院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政机构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政策、制度以及学校党政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牵头制定学校研究生教育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统筹、指导、协调和督查研究生党建、招生、培养、日常教育管理以及学位点建设工作。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院的统筹、指导和协调下，具体承担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的计划、组织和落实。

二、职责分解

（一）研究生党建工作

研究生院党委负责检查学校党委及其职能部门有关研究生党建工作在各培养单位的落实情况，经常性开展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调研，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校团委指导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工作。

各培养单位党组织负责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

本单位党建工作范畴，积极落实学校党委及其职能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研究生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制定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录取政策，审核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分配招生指标，组织初试相关工作，统筹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各培养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审核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承担复试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工作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及相应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审核校级研究生课程设置计划。依据标准，统筹规划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组织教育教学课题申报及教学成果奖申报，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审核与评估。负责研究生学籍管理及各类数据统计。组织研究生国际合作项目的申报，并负责人员遴选及日常管理工作。

各培养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拟定自主开设课程，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落实教学任务，承担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提升培养质量。

（四）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研究生新生入学及毕业生离校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制定研究生奖、惩、助、贷、补等相关政策以及相应管理

规章制度，组织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指导研究生就业，办理研究生就业派遣证，协助团委受理研究生权益申诉。

各培养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日常教育与管理，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及各类专题教育，及时处置与研究生相关的突发事件，开展研究生就业服务，办理研究生入学及离校手续，管理研究生档案。

（五）学位点建设

研究生院负责编制硕、博士学位点建设规划，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组织硕、博士学位授权点申报与评估，开展研究生导师选聘、培训，组织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

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组织导师队伍建设，结合单位实际制订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开展学位点建设自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优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作协同

调整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范围，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纳入其中，与本科生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协调、同检查，并在招生宣传、就业指导、资助管理、社团活动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相互协同，相互融通。

（二）理顺工作体系，落实管理责任

各培养单位应将研究生工作与本单位党建工作及行政、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在行政主要负责人总体负责研究生教育的基础上，研究生规模较大的培养单位，应由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党建工作与日常教育管理，并设立由管理人

员、业务骨干参加的研究生党组织。研究生规模较小的培养单位，可将研究生党建工作及日常教育与本科生融合。各培养单位应明确一名行政领导分管研究生业务工作，同时应选聘本单位党政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和青年骨干教师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培养条件

自 2018 年起，学校以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数为依据，按本科生活活动经费 2 倍的标准，核拨研究生生活活动经费。各培养单位应在确保专款专用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生培养要求，加强实验、实训及学习室等条件建设，设立鼓励研究生在学术领域自由探索的专项经费，并为研究生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与设施。

（四）强化评价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研究生院应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过程管理为基础，以多方位的数据统计为依据，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逐年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指标直接挂钩。各培养单位也应将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努力实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全员育人、全程育人。